**文书上网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参数**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各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效率，减轻一线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工作负担，确保文书上网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的工作方案》（审委会会议纪要〔2019〕3号）《福建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暂行办法》（闽高法司〔2019〕14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法明传〔2020〕127号）等规定，建设裁判文书上网外包服务模式。

**1.2业务规范及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6〕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法发〔2019〕8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的工作方案》（审委会会议纪要〔2019〕3号）

《福建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暂行办法》（闽高法司〔2019〕14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法明传〔2020〕127号）

**二、服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环节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文书上网外包服务项目 | 数据获取及预处理分析 | （1）服务提供方能够通过办案流程系统自动获取需要进行上网处理的数据。  （2）服务提供方需能够针对获取的文书数据进行前期的预处理分析，为后续法官确认对应的公开类型建议。  （3）服务提供方需能够针对需法官确认上网的文书给出对应的文书疑似错误点的建议提醒，辅助法官进行上网文书质量的把控。 | 1 | 套 |
| 2 | 上网文书处理环节 | （1）服务提供方需完成对待上网文书敏感信息的屏蔽处理。  （2）服务提供方需完成对待上网文书规范化信息的提取、校验处理。 |
| 3 | 上网数据的打包、摆渡、上传 | （1）服务提供方需每天及时进行上网数据的打包、摆渡，实现数据由法院专网向互联网的上传。  （2）服务提供方需完成对应待上网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的上传。 |
| 4 | 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办理环节 | 服务提供方需每天及时完成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上传数据的办理上网操作。 |
| 5 | 上网督办提醒 | 服务提供方需每月协助法院审管办督促提醒各庭室法官进行上网文书确认，并能够提供法官确认情况报表。 |
| 6 | 上网情况服务报告 | 服务提供方需每月提供全院文书上网情况报告，报告需涵盖文书上网完整性、及时性等指标。 |
| 7 | 上网文书质量抽查服务 | 服务提供方需每月为全院提供已上网文书质量抽检服务，文书质量抽查报告需涵盖错误级别、错误类别等内容。 |
| 8 | 服务咨询 | 服务提供方需为全院文书上网工作提供对应的咨询服务工作。 |
| 9 | 服务支撑平台 | 服务提供方需能够提供对应文书上网服务的软件支撑平台，辅助进行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工作。  （1）支撑平台需能够满足与法院办案系统对接，方便法院法官进行数据标记确认  （2）支撑平台需能够实现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对接，确保数据的及时快速公开上线  （3）支撑平台需能够为法院法官提供上网文书标记确认功能，方便法官进行文书核实确认，确认内容需能够涵盖文书的公开类型、上抗诉信息、疑似错误点  （4）支撑平台需能够为法官提供已上网文书的查看功能  （5）支撑平台需能够为上网部门提供已上网文书的统计共计查看功能。 |
| 10 | 服务人员投入 | 为确保文书上网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服务提供方需确保高峰时段投入不低于3名服务人员支撑本单位裁判文书上网服务工作。 |  |  |
| 11 | 工作环境要求 | 服务提供方需能够在法院专网开展服务工作。 |  |  |
| 12 | 服务时效 | 为确保文书上网工作及时开展，服务提供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即可投入服务人员，正常开展文书上网服务工作。 |  |  |

**三．文书上网社会化服务内容**

文书上网外包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数据获取及预处理服务、待处理文书质量核查服务、法院专网文书上网办理服务、督办提醒就异常情况汇报服务、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办理服务、文书撤回办理服务、上网情况通报服务、其他上网咨询服务、文书上网后质量核查服务事项。

1. **数据获取及预处理服务**

**（1）数据获取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通过数据上报接口获取对应的案件文书信息，作为文书上网服务的数据基础。

**（2）案件文书数据预处理分析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对获取的案件文书数据信息进行预处理分析，经过预处理分析后，判断出对应需要公开上网的文书数据，并初步判断出对应文书的公开类型、不公开原因等内容，便于法院法官进行上网文书的标记确认。

1. **法院专网文书上网办理服务**

针对经案件承办法官在确认标记的上网裁判文书、公开类型等信息。由上网服务人员进行裁判文书的上网办理，包含文书敏感信息的屏蔽、文书规范信息提取校验、合规上网数据的提交、上网数据打包、上网数据摆渡、内外网数据一致性核查、其他异常情况沟通处理。

**（1）文书敏感信息屏蔽服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法标标准对公开文书的敏感信息进行屏蔽隐名处理，并组合生成符合标准的案件文书名称。

通过文书上网服务支撑平台对案件承办法官标记为“文书公开”的裁判文书进行敏感信息的隐名屏蔽，保证敏感信息的屏蔽符合相关司法解释、法标标准的屏蔽要求。

**（2）文书敏感信息屏蔽结果核对修改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可以针对裁判文书敏感信息屏蔽处理的结果进行核对修正，保证裁判文书敏感信息屏蔽的准确性。

文书敏感信息屏蔽处理也包括针对因长篇裁判文书、多当事人裁判文书、包含表格、图片的裁判文书的屏蔽处理。

**（3）文书上网信息的提取服务**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相关校验标准，对裁判文书当中的案件名称、案号、审理法院、文书类型、案件类型、案由、审判程序、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裁判日期、前审案号、前审法院、不公开理由等信息内容进行提取。

**（4）文书上网信息的补录修改服务**

由上网服务人员对提取的裁判文书当中的案件名称、案号、审理法院、文书类型、案件类型、案由、审判程序、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裁判日期、前审案号、前审法院、不公开理由等信息进行核对，针对相关信息项未正常提取、提取错误时，通过案件信息、文书正文内容信息进行对应信息项的补录修改。

**（5）文书上网规范信息的校验服务**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的相关文书公开的校验标准进行裁判文书信息的校验。

**（6）文书上网规范信息校验结果核对修改服务**

由上网服务人员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相关校验标准，对裁判文书当中的案件名称、案号、审理法院、文书类型、案件类型、案由、审判程序、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裁判日期、前审案号、前审法院、不公开理由等信息内结果进行人工核对调整，针对校验不通过的信息内容进行补充调整，

对上网裁判文书敏感信息屏蔽情况的校验结果进行人工核对调整，针对校验不通过的内容进行核对调整，使之满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校验标准等。

**（7）上网数据的办理提交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完成敏感信息屏蔽、信息规范校验的裁判文书每天按时进行合格数据提交。

**（8）上线数据打包及数据摆渡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将已经完成上网前技术处理并提交的合规裁判文书数据按照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的数据上传格式标准进行打包，定期将对应的上线文书压缩包由法院专网通过网闸设备摆渡至互联网。

**（9）内外网数据一致性核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对法院专网当中完成上网前技术处理的合规裁判文书数据与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上传的裁判文书数据进行一致性的核查，以保证上网文书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并对内外网数据核查不一致的情况排查、解决。

1. **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办理服务**

对于通过网闸设备摆渡至互联网的上网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进行对应裁判文书的审核上网操作，包含文书数据上传服务、可上线数据的提交上网、存疑数据修改提交、重复数据核查、失败数据核查、上网督办及待上线数据的核查。

**（1）文书数据上传服务**

对于每天由法院专网摆渡至互联网的上网裁判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每天及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以便于后续相关裁判文书的公开上网工作。

**（2）可上线数据的提交上网服务**

对于经摆渡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并经分析识别为“可上线”的裁判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每天将其按时提交公开上网，实现对应裁判文书由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向前台网站的公开推送，确保裁判文书的及时公开上网。

**（3）存疑数据核查、修改、提交服务**

对于经摆渡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并经分析识别为“存疑”的裁判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每天进行核对、修改、提交上网。实现对应裁判文书由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向前台网站的公开推送，确保裁判文书的及时公开上网。

**（4）重复数据核查服务**

对于经摆渡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并经分析识别为“重复”的裁判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每天对其进行核查。

**（5）失败数据核查服务**

对于经摆渡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并经分析识别为“失败”的裁判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每天对其进行核查。

**（6）上网督办数据、待上线数据核查服务**

对于经摆渡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并经分析识别为“待上线”的裁判文书数据，由上网服务人员定期对其进行核查。

**（7）上网结果抽检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针对已经公布至中国裁判文书网前台网站的上网裁判文书进行抽检，以确保对应裁判文书已经真实的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当中。

1. **文书撤回办理服务**

**（1）普通撤回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根据撤回清单、撤回审批凭证，按照由法院转网申请、中裁网执行撤回的方式进行已上网裁判文书的撤回下线。

**（2）紧急撤回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根据紧急撤回清单、撤回审批凭证，直接在中裁网后台执行紧急撤回下线，并在后续确保法院专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应裁判文书数据的一致性。

**（3）重新上线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撤回下线的裁判文书，按照法院审管办的调整修改意见进行核对修改，修改完成后实现文书的提交公开上网。

**（4）撤回文书的核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已经撤回下线的裁判文书，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前台网站进行核查确认，以确保对应的裁判文书已经真实的从中国裁判文书网前台网站撤回下线。

1. **督办提醒及异常情况汇报服务**

**（1）法官标记情况汇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各法院上网文书标记确认情况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并汇报给各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并与法院审判管理部门督促案件承办法院进行上网文书的标记确认。

**（2）未上传文书统计汇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汇总各法院尚未上传公开的一审上抗诉文书数据，并将结果反馈给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协助法院审判管理部门督促案件承办法官进行对应裁判文书的公开上网。

**（3）内外网数据异常汇报、排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出现内网上网服务支撑平台与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数据不一致情况时，进行问题的排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省高院审判管理部门。

**（4）文书公开异常情况排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抽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提交上网文书在网站前台的公开情况，若发现网站公开异常时，向中国裁判文书网运营维护团队反馈，配合完成上网推送异常情况排查，确保对应裁判文书能够及时在网站前台上网展示。

**（5）审批凭证核查、汇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法官上传、提交的不公开审批凭证、文书撤回审批凭证，发现缺少领导审核时，暂停响应业务办理，并及时汇报对应法院审判管理部门。

**（6）撤回文书处理、追踪汇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针对省院审判管理部门提供的上网裁判文书撤回清单，需将对应的裁判文书撤回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至省院审判管理部门；针对后续需重新修改提交上线的裁判文书，上网服务人员在完成对应文书的重新修改提交上线后需及时将结果反馈至省院审判管理部门，因裁判文书本身质量问题需法官自行处理的除外。

1. **上网情况通报服务**

上网服务人员定期为法院审判管理部门提供对应的月度季度年度上网情况报告。

1. **已上网裁判文书抽查服务**

由外包服务人员（法律知识背景的数据分析人员）对已上网文书进行定期的抽查，并对核查结果的进行统计分析。

1. **咨询服务**

由上网服务人员基于文书上网服务支撑平台提供一整套的文书上网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不规范数据的核查修改、文书的撤回下线咨询、文书统计指标咨询等服务。